

# 山东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21〕59号

---

##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建设与管理细则》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建设与管理细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1年10月6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 设备间建设与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管理，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校字〔2020〕2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定义。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以下简称“设备间”）是指设在学校楼宇内外的、专门存放校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的独立房间和区域。

**第三条** 设备间的分类。按照管理责任设备间分为托管设备间和非托管设备间。

托管设备间是指明确有特定单位负责管理的设备间，包括所有的学生宿舍设备间，以及分布在各部门或二级单位楼内的办公区设备间。

非托管设备间为在公用区且没有明确单位负责管理的办公区设备间。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包括与值班室、电源配电房、竖井等共用的设备间。校园内的公用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设备间参照此细则管理。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设备间建设与管理协调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全校设备间的规划、设计及施工方案  
的审核与管理，负责设备间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负责非托管设备间的安全管理。

各部门、单位调整或新增终端需要增设或者改变网络线路设备  
时，实施方案应先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批，完工后应提交施工图 和测  
试报告，并经网络信息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托管设备间所属管理单位  
负责设备间的消防与安防管理，配备设备间安全负责人，并向网络  
信息中心、保卫处报备相关人员信息。

各部门或二级单位楼内办公区托管设备间的消防与安防管理  
由该部门或二级单位负责；学生宿舍设备间的消防与安防管理由学  
生宿舍管理部门负责。

网络信息中心和保卫处以书面形式与设备间托管单位进行  
消防与安防管理责任约定。

## **第三章 设备间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设备间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新建楼宇的设备间必须是独立房间。现使用的非独  
立设备间，应逐步改建为独立设备间。

**第九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接入单位负责提供符合设备间建  
设要求的独立房间或区域，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便利条件。

**第十条** 独立设备间使用面积不得小于6平米；设立在公共区域的设备间应与周围其他设施、物品等相隔不少于1米的距离。

**第十一条** 设备间的位置应选择在远离水源、火源、热源和危险品的区域。

**第十二条** 设备间必须采用独立的24小时供电回路，依据设备负载配置一到两个10A的空开和电源专用插座。

任何人未经网络信息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改造或使用设备间的专用电源。

**第十三条** 为保障网络设施正常安全地工作，设备间的室内温度应控制在30℃以下。

**第十四条** 设备间内及周围严禁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品、易爆品、腐蚀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等。

**第十五条** 独立设备间内不得放置与校园计算机网络运行无关的物品，非独立设备间内的校园计算机网络设施必须与其它物品及用电设备设施等安全隔离。

**第十六条** 非托管设备间及学生宿舍设备间的消防设施由保卫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办公区托管设备间的消防设施由设备间所属单位负责配备。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为设备间制作和发放安全标识和联系标牌，设备间管理所属单位负责张贴安全责任人姓名及其紧急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设备间采用准入制。任何人员未经设备间安全负

责人许可不得入内。准入人员须在设备间安全负责人陪同下进入设备间。

**第十九条** 设备设施操作采用许可制。任何人员未经网络信息中心相关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对设备间的设备设施进行操作。增加、安装、调试、更换、拆除设备间的设备设施,或对设备设施的配置进行维护操作时,必须做好相关操作记录。相关操作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联合保卫处对设备间进行运行维护及消防、安全巡查并加强网络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实地例行检查及培训,每6个月不少于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相关责任单位必须按时予以整改。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如违反设备间管理规定,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影响校园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的,或导致设备间发生火灾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信息中心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